

屏東縣：後庄 國小 112 學年度第2學期

第3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日期：113年06月11日(星期二) 早上 8:20-8:40

地點：二樓會議室

委員會身分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王美玲	王美玲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唐晤容	唐晤容	
委員	承辦人	張心蓉	張心蓉	
委員	總務主任	張義斌	張義斌	
委員	輔導組長	林裕學	林裕學	
委員	一忠班級導師	利麗琴	利麗琴	
委員	二忠班級導師	楊麗雲	楊麗雲	
委員	三忠班級導師	王仕成	王仕成	
委員	四忠班級導師 暨教師會代表	黃朝榮	黃朝榮	
委員	六忠班級導師 暨普師代表	林裕學	林裕學	
委員	特殊教育學生 家長代表	吳姿瑤		請假
委員	普通班學生 家長代表	柯雅真		請假
委員	資源班教師	張心蓉	張心蓉	

屏東縣 後庄 國小 112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第 3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記錄

壹、 時間：113 年 06 月 11 日(星期二) 早上 8:20-8:40

貳、 地點：會議室

參、 主席：王美玲校長

記錄：張心蓉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	執行情形	決議
1	審議 112-2 資源班及巡迴輔導課表案	照案通過	執行中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陸、業務報告

- 一、 本校於上學期完成特教評鑑(112 年 11 月 27 日)，後續成績尚未揭曉。縣府特教科之特教評鑑承辦人藍毅蓁小姐表示，評鑑結果或相關成績會由教育處公布並通知學校。
- 二、 本學年特教學生通報網(鑑定安置、巡迴輔導紀錄、助理員服務紀錄)皆按時完成辦理。
- 三、 112 學年度鑑定安置結果如下：本校二年級盧 O 荷(學習障礙)、三年級王 O 芯(學習障礙)、鄭 O 霖(學習障礙)、谷 O 傑(學習障礙)。應屆畢業生劉 O 雨(學習障礙)安置為里港國中不分類資源班。
- 四、 113 學年度鑑定安置屏北區之審件日期為 9 月中旬(確切日期尚待縣府發文)。目前有鑑定需求的疑似生名單如下：一年級陳 O 宇、盧 O 綺、王 O 宜、王 O 卉。將陸續安排完成校內施測。若有其他班級學生有鑑定需求，也請於本週(五)6 月 14 日前，向資源班提出鑑定需求。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 113 學年度資源班課程計畫案。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05 月 23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220806100 號。
- 二、特教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三、依據 IEP(學生特殊需求)擬定本次特教課程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議 112-2 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員評分考核案。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10 月 17 日屏府教特字第 10877984500 號。
- 二、本學期葉春吟(教師助理員)、游鈺玲(特教學生助理員)初評表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議 113-1 教師助理員申請案。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11 月 10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266316400 號。
- 二、經本縣鑑輔會鑑定,具中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得申請教師助理員(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
- 三、教師助理員服務性質為一師對多位特生。有需求之學生名單如下：一年級李 O 翰、林 OO 茜。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審議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團服務申請案。

說明：

- 一、依據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267888900 號。
- 二、有需求之 113 學年度特生名單整理如下：幼兒園有葉 O 勳、王 O 睿；國小部有陳 O 潔、李 O 翰、林 OO 茜、盧 O 荷、羅 O 倫、王 O 芯、鄭 O 霖、谷 O 傑。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審議本校 113 學年度資源班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12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61495A 號 令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特教承辦人：張心蓉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唐晤容

校長：

屏東縣九如鄉  
後庄國民小學校長 王美玲

屏東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員平時成績考核表

(考核期間：113年2月16日至113年6月28日)

學校名稱	後庄國小	職稱	學生助理員	姓名	葉春吟			
工作項目	依考核工作內容項目 (學校若無特殊相關規定，則依本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職務內容辦理)							
考核項目	考 核 內 容						考 核 紀 錄 得 分	
協助教師處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自理	嫻熟工作相關專業知識，並協助教師處理有關學生飲食指導、大小便訓練及幫助學生大小便清洗、整理環境訓練、盥洗訓練、陪同特教教師隨車、照顧訓練過動及有行為攻擊之學生等。						89	
協助教師整理教室內外環境	協助教師整理身心障礙學生教室內外環境(含學生使用之衛浴設備)。						90	
協助教師製作教具及服務紀錄填寫	協助教師製作相關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之教具及每日按時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詳實填寫服務紀錄。						90	
服務態度	負責盡職，自動自發，提升特教服務品質。能優先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						91	
品德操守	敦厚謙和、謹慎懇摯、廉潔自持；無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冶遊賭博、吸食毒品、其他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91	
總 分 平 均							90.2	
個 人 重 大 具 體 優 劣 事 蹟								
1. 能盡心盡力照顧學生及班內特生。 2. 學生情緒不穩時，皆能妥善安撫、引導。								
請 假 及 曠 職 情 形								
假別	事假	病假	婚假	喪假	娩假	遲到	早退	曠職
請假時數	日 時	日 時	日 時	日 時	日 時	日 時	日 時	日 時
(無)								

考核人：3長心蓉

四、平時考核紀錄等級分述如下：

甲：表現優異，足為表率。(90—100以上)

乙：表現大多數能達到該職務內容要求水準。(80—89)

丙：表現能達到職務內容要求水準。(70—79)

丁：表現未盡符合職務內容基本要求。(60—69)

戊：表現均未達職務內容基本要求，經勸導仍未改進者。(59以下)

五、本表由考核人填寫，經特教業務承辦人彙整後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複評決議。

六、本表每學期考核乙次。

屏東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員平時成績考核表

(考核期間：113年2月16日至113年5月17日)

學校名稱	後庄國小	職稱	學生助理員	姓名	游鈺玲			
工作項目	依考核工作內容項目 <small>(學校若無特殊相關規定，則依本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職務內容辦理)</small>							
考核項目	考 核 內 容						考 核 紀 錄 得 分	
協助教師處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自理	嫻熟工作相關專業知識，並協助教師處理有關學生飲食指導、大小便訓練及幫助學生大小便清洗、整理環境訓練、盥洗訓練、陪同特教教師隨車、照顧訓練過動及有行為攻擊之學生等。						92	
協助教師整理教室內外環境	協助教師整理身心障礙學生教室內外環境(含學生使用之衛浴設備)。						90	
協助教師製作教具及服務紀錄填寫	協助教師製作相關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之教具及每日按時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詳實填寫服務紀錄。						89	
服務態度	負責盡職，自動自發，提升特教服務品質。能優先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						89	
品德操守	敦厚謙和、謹慎懇摯、廉潔自持；無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冶遊賭博、吸食毒品、其他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92	
總 分 平 均							90.4	
個 人 重 大 具 體 優 劣 事 蹟								
1. 能盡心盡力照顧學生。 2. 能隨時向家長、老師回報學生體況，調整合適之方式。								
請 假 及 曠 職 情 形								
假別	事假	病假	婚假	喪假	娩假	遲到	早退	曠職
請假時數 (無)	日 時	日 時	日 時	日 時	日 時	日 時	日 時	日 時

考核人：張心蓉

一、平時考核紀錄等級分述如下：

甲：表現優異，足為表率。(90—100 以上)

乙：表現大多數能達到該職務內容要求水準。(80—89)

丙：表現能達到職務內容要求水準。(70—79)

丁：表現未盡符合職務內容基本要求。(60—69)

戊：表現均未達職務內容基本要求，經勸導仍未改進者。(59 以下)

二、本表由考核人填寫，經特教業務承辦人彙整後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複評決議。

三、本表每學期考核乙次。

# 會議照片

